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9 月 2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的人员包括:董事长王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玺先生、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从述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q@szga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电话:0755-83601139

邮箱:xgq@s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1)、《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3/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境外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sinote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轲先生

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杨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至 9 月 19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sinote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楠楠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65,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7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国华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张理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765,388	100.00	0	0.00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919,1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6,169,34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6,9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6,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905,70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青峰、舒颖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329,75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329,75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900,18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1,329,758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相关股东持有的总计 31,329,758 股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完毕。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259,858 股。

2023 年 6 月 21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 884,5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83,375,358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仍为 183,375,3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禾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329,758 股,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7,336	4.04	7,417,336	0
2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9,240	3.90	7,149,240	0
3	丁兴成	4,468,275	2.44	4,468,275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5,889	1.85	3,395,889	0
5	UBS AG	2,234,137	1.22	2,234,137	0
6	北京鑫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乐达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9,779	0.95	1,749,779	0
7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7,944	0.93	1,697,944	0
8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翼量化 2 号基金	1,072,386	0.58	1,072,386	0
9	林素真	1,072,386	0.58	1,072,386	0
10	郭 芃	1,072,386	0.58	1,072,386	0
合 计		31,329,758	17.09	31,329,758	0

注: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183,375,358 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29,758	17.09%	-31,329,758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045,600	82.91%	31,329,758	183,375,358	100.00%
合计	183,375,358	100.00%	-	183,375,358	1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0,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0,000 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向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源新材")、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新材")非公开发行 340,000,0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397,268,615 股增加至 1,737,268,615 股,新增限售股 340,000,000 股。

3、本次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340,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18	2023.9.15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	2023.9.15
3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	2023.9.15
合计		340,000,00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104,52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过户登记 9,203,917 股,共募集资金 69,329,403.05 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46,472,532 股。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有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仍为 1,746,472,532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746,472,53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6,472,53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承诺认购的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民控股、弘源新材、邦民新材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诺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诺德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诺德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诺德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0,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2.29%	40,000,000	0
2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59%	150,000,000	0
3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59%	150,000,000	0
合计		340,000,000	19.47%	34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000,000	-34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6,472,532	340,000,000	1,746,472,532
股份合计	1,746,472,532	0	1,746,472,532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和 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和 9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 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 8 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 3,278,360,350.77 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临 2023-002、临 2023-014、临 2023-019、临 2023-025、临 2023-041、临 2023-057、临 2023-065、临 2023-073)。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 0.9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8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0.9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0.80 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15,931.21	1,207,718.33
净资产	356,861.04	342,696.0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436.19	3,297,402.55
净利润	12,417.76	27,381.4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40.80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银行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本行将尽快披露实施"苏银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本行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苏银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7.12 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苏银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银行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本行将尽快披露实施"苏银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苏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8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